

证券代码：000768

证券简称：中航飞机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：14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（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8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2018年10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）

二、批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委任何胜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委任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：14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三、批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同意：14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四、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65万元；内部控制审计费35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同意：14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